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就此發言及表決。本人／吾等指示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列明就指定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重選葉仁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雅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杜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sup>#</sup>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sup>#</sup>		
5.	待以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及註銷之股份總數。 <sup>#</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6.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sup>#</sup>		

\* 僅供識別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相同）。
2. 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簽簽作實。
4.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以下「贊成」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以下「反對」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該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當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壓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就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某些方面不正確之處（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該等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